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杨景欣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佳良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何剑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杨景欣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 年 9 月-2003 年 7 月	保定顶誉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员
2003 年 8 月-2007 年 8 月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部门经理
2007 年 8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王佳良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 年 4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何剑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1 年 1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薪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2019	2020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0	待定	--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待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1、履职情况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审计重点进行了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初审意见进行了必要沟通。

2、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

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

投资者保护能力；立信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在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立信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鉴于立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立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计划完成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立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计划完成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此次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